

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签署页)

董事签署：

【田晓宏】

【谢思勉】

【亓轶群】

【庞怀林】

【孙美敏】

【俞阳】

【贾政和】

【张兴亮】

【徐晓勇】

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签署页)

监事签署：

【李正先】

【杨艺】

【冯华庆】

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签署页)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【谢思勉】

【庞怀林】

【亓轶群】

【孙美敏】

【华虹】

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4 日